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931號

債權人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靜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兆喬宇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兆喬宇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
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